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修订）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 号），以及《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法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基本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评审工作应当坚持亲属回避制度。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法学院成立由 5～7 人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委员，具体负责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学生申请、评审与组织实施。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评选范围

法学院按照当年度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指标，在学校确定的具体学生范围中评选出国家奖学金的获得者。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在本专业研究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硕士研究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五、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情形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一）至申请截止日期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跨校联合培养保留学籍者除外）；

（四）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者；

（五）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成绩低于 70 分或其他课程不及格者；

（六）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成绩测评方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成绩测评公式为：

硕士研究生评审成绩=学习成绩平均分×50%＋科研能力得分×50%

博士研究生评审成绩=学习成绩平均分×20%＋科研能力得分×80%

评审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习成绩平均分为百分制平均分；科研能力得分最高累计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以 100 分计。

学习成绩包括研究生入学至评选当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是否含补修课、选修课由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科研能力包括所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经学院认定的科研能力加分事项，科研能力可加分事项的时间范围以学校每年要求为准。

新生（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习成绩以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但需先折合成百分制后再依照上述公式计算。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成绩测评方式原则上保持不变，但应当与评选年度学校发布的评审成绩测评方式保持一致。

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科研能力评分标准

科研能力评分标准按照《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加分规则》计算。

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学生应当自愿申请，并按学校和法学院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按照评审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基层培养单位学术组织和导师代表的推荐意见。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经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园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等相关表格，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法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九、资金管理与监督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三）评审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回所得全部奖学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六、附则

（一）本评审细则与学校相关规定如有矛盾之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二）本评审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评审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起施行。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

2017 年 10 月 23 日